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問題一覽

請政府當局、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以下事宜置評：一所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建議作價約90億港元，向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Fiorlatte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22.66%的股份；導致出售股份的事態發展及原委；以及公眾對出售股份提出的關注，特別是從以下的角度置評：

- (a) 有何立法規定和規管架構監察本港電訊／廣播公司的股權變動，以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b) 電訊盈科現時持有甚麼服務牌照？出售股份的建議導致電訊盈科股權變動，是否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所指的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
- (c) 據悉《電訊條例》訂明事後規管制度。在該制度下，有關各方並無責任在進行擬議合併或收購前，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然而，有關各方可選擇自願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電訊局長曾向有關各方提供甚麼意見／資料(如有的話)？
- (d) 政府當局及各規管機構從有關出售電訊盈科股份的建議所反映的情況，有否察覺現行的立法和規管架構有任何不足之處，以及是否需要檢討現行的監察機制以改善成效？會否及如何採取具體的跟進行動，在決定採取跟進行動(如有的話)時又會考慮甚麼因素？
- (e) 政府當局表示，對外國公司收購本地電訊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就本個案而言，有關建議由最初計劃把電訊盈科的核心電訊及媒體相關的資產分拆出售予準外國買家(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Group及美資公司TPG-Newbridge)，演變為向Fiorlatte Limited出售電訊盈科22.66%的股權。然而，收購資產的建議其後被終止。社會提出關注，聲稱收購建議被終止是因政治壓力所致。政府當局對這類關注有何意見？
- (f) 除了有關出售電訊盈科股權的建議外，李澤楷先生亦建議收購本地一份中文報章。鑒於他仍然是電訊盈科的大股東，此舉會否違反《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